

苗栗縣三義鄉停車位概況一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苗栗縣00鄉(鎮、市)轄區內之路邊電動車專用停車位，以供電動車輛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二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- (三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- (四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五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苗栗縣00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所主計室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，一份自存。